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0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主席：游處長志祥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 50 員、出席 34 員、缺 11 員、
請假 5 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0 年度 7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道安顧問意見：

(一)吳顧問宗修：

1. 建議峨眉鄉台 3 線 89-90K 之彎道改善示意圖修正，部分文字修正。
2. 建議以開放的心全面檢視竹北台一線，把不必要之缺口封閉，但不排除在適合的地方開新的缺口，同時兼顧道路安全及順暢。
3. 取締成果與投入警力數量有關聯性，惟取締違規數與事故肇因數無法立刻判斷關聯性。建請中央無須執著於開單數量作為業績；另建議該表可用圖呈現。
4. 本月 A1 事故死亡皆為高齡者，建請宣導小組加強宣導高齡者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與法規。

(二)蘇顧問昭銘：

1. 峨眉鄉台 3 線 89-90K 之彎道改善示意圖，建議標示清楚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
2. 中央分隔島衍生出交通工程之改善，建議可有相關配套措施與里民協商，如：新竹市經國路將缺口封閉，同時調整

下游路口號誌。

3. 建議對高齡者加強教育反射鏡之使用，或可於(新豐、湖口)鄉間小路幹支道加裝爆閃燈等其他積極作法。
4. 建議加強宣導「行人正確穿越馬路」以及提高民眾對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之防禦性意識。
5. 建議執法小組可向中央反映違規「績效」之文字使用。
6. 有關取締違規與事故肇因分析，事故統計數據之肇因可能僅能選擇單一主要肇因或初判表與最後判決差異等有分析上落差；A3 事故是否有納入？
7. 台 3 縣沿線居民除對大型重型機車產生之交通安全疑慮外，對其噪音也感到困擾，建議可一併做宣示。

(三) 陳顧問鴻輝：

1. 民眾於特定地點時會自動降速，避免違規，故違規取締數與事故肇因數之相關性恐不突出。
2. 建議於肇事熱區之道路環境全面檢視維修(反光鏡、標線等)。
3. 請注意行人、電動自行車、大型重型機車肇事率較高之議題。

四、臨時動議：

(一) 余議員筱菁：

1. 建議可統計長春路三段相關事故資料，倘行人穿越馬路事故常發生，建議(1.)可設置實體人行道或標線型人行道，並於行穿線前後人行道加裝軟桿，迫使民眾靠向行穿線通過馬路；或(2.)增加行穿線；或(3.)增加實體分隔島。

2. 建議橫山鄉中豐路考量縮減路面寬度、設置實體人行道、行人穿越線。
3. 請問砂石車違規開單時是否皆會記駕駛人點數？
4. 竹北市勝利七路、八路、縣政二路與光明六路路口之刨鋪回補不平整，何時會重新刨鋪？

主席裁示：

1. 長春路全線施作實體人行道或標線行人行道之一案，考量臨路店家住家等須審慎思考；路口處可研議人行庇護空間之可行性；依事故數與行人流量，可研議中央分向線加裝分向桿，以禁止行人隨意穿越。
2. 建請公路總局研議省道鄰近聚落區域，可透過道路線型調整(車道寬縮減、槽化等)，迫使車速降低，行人穿越風險降低。
3. 另外議員之相關問題請會後提供路口與路型調整計畫資料。

五、會議決議：

- (一) 請新竹工務段提供台 3 線(峨眉鄉 89-90K)改善作為完工照片予本會報，俾以發布新聞向民眾說明宣導；相關圖說建請參考顧問建議調整。
- (二) 新埔分局 A1、A2 件數皆增加，建請新埔分局注意其交通行為，研議防制作為。
- (三) 請工程小組行文給各鄉鎮公所，請權管單位針對年久失修、斑駁之反射鏡、標誌、標線、號誌、照明不足等全面清查維修。
- (五) 有關大型重型機車產生之噪音，會後與環保局、警察局研議

處理。

(六) 因應疫情微解封，交通流量逐漸回升，相關事故型態可能陸續回復原來型態，請各單位嚴正以待。

(七) 未來朝向將交通安全的觀念向下紮根，由學生將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帶回家庭之方向努力。

(八) 9月1日上午7時20分楊縣長將至竹東鎮中山國小出席「開學首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活動」；9月2日上午9時楊縣長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將至日新駕訓班參與「機車駕訓教學觀摩會」，歡迎各單位共襄盛舉。

(九)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1-2、2-1、2-2、4、7、9-3、14-1、14-2、14-3、14-4、14-5。



1-2 東南端電桿移除-已執行



14-2 增會慢字

(十)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

六、散會。(同日上午11時30分)